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柔性执法传播文明种子 五指山市多措并举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守好一方净土

■本报记者 杨晓晖



执法人员在校园周边商铺检查学习用品(记者高凌 摄)

“未成年人是不能抽烟的，不能为了蝇头小利，擅自将香烟销售给未成年人……”5月10日，五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五指山市委政法委等部门联合在五指山市第一小学周边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执法人员一家烟酒行检查时，提醒商铺老板严禁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卷烟等，并呼吁群众共同监督。

自全省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以来，五指山市多措并举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有效解决各类安全隐患，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秩序井然的育人环境。

不定期回访校园周边商铺

“你这些食品放了多久？临近保质期的食品要及时处理……”当天15时许，执法人员对校园周边小卖部、水吧、书店等场所进行检查。

据介绍，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商铺有无销售危险品和“三无”食品，商铺是否向未成年人售卖烟(含电子烟)、酒、彩票、水吧、休闲吧是否存在容留未成年人抽烟、赌博、玩游戏，书店是否售卖不良图书等。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教育批评。

“这家商铺曾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我们现在要对其进行回访，看看至今是否存在相同行为。”在一家小卖部前，五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李军介绍，该商铺曾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给未成年人包装食品，被执法人员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以前我们没有那么强的环保意识，经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指正，我们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再也没有使用过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李女士诚恳表示。

对流动摊贩柔性执法

17时许，放学铃声一响，学生们陆续

从校门口走出来。随着校园门口人数的增多，校门口的流动摊贩也逐渐多了起来。

记者注意到，大部分的流动摊贩均是上了年纪的老人，有的白发苍苍，骑着一辆手推车直接停放在校门口。手推车上除了玩具，还有一些自制的小零食，这些食品深受学生们喜爱。

“阿姨，这里不能摆摊，会影响孩子们上学……”见到流动摊贩正在路边乱停乱放，五指山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荣天涯、苏大保立即上前劝说教育，告知其在马路边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危害。执法人员柔性执法，积极引导他们到正规市场合法经营。

“由于这些流动摊贩做的都是小本生意，且年龄较大，如果执法过程中的态度强硬，造成他们慌乱逃跑，万一出了事，后果不堪设想。”荣天涯表示，通过文

明执法、柔性执法，整治学校周边乱象，不仅提升了市容市貌，还向学生传播了文明的种子。

成立专项小组“专人专治”

窥一斑而知全豹，以五指山市第一小学周边环境整治为切口，五指山市“护苗”工作的效率与行动力正逐步显现。

记者了解到，自2022年底，五指山市从各个责任单位，抽调专人成立了“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全方位、多领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我们会不定期召开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听取相关部门整治活动开展情况以及表态发言，找准问题症结，及时解决疑点难点。”据五指山市委政法委综

治中心主任吴挺学介绍，目前已整改校园周边问题32个，统筹、督促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发放三书一函5份，通过劝导、边整改的方式，使得校园周边有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据统计，该领导小组约谈了五指山片区美团、饿了么2家公司，杜绝骑手代买代送香烟类产品现象；开展校园周边小卖部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专项整治行动12场次，处罚1家小卖部，罚金1000元，并让小卖部签订承诺书；对校园周边的出租屋、无证商贩开展清查行动23场次，出动警力276人次，现场整改安全隐患11处，取缔1家旅馆；同时督促旅馆业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个必须”“五个报告”制度，并发现未落实“五个必须”2家，分别依法处以罚款1万元、5万元，以及停业整顿90天的行政处罚。

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法治进校园别开生面 学生学民法典兴致高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蔡慧文)5月23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一行来到海口市琼山东门第一小学开展“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六一”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同学们提前送上别样的“六一”儿童节礼物。

活动开始，琼山法院执行局局长、该

校法治副校长陈宝军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陈宝军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结合授课内容设置有奖竞猜环节，通过互动问答方式，向学生们普及民法典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交流提问，激发学生的听课兴趣，让同学们对民事行为能力、父母子女间的法律

关系、青少年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等方面有了更直观和深刻的理解。

课堂上，同学们热情参与、积极举手抢答，整个宣讲活动现场气氛活跃。轻松愉快的课堂，让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变得生动灵活，将一颗颗法治的种子根植于同学们的心中。

东方市公安局入校受理、开设周末专场为学生办身份证 分批次办理 送证上门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提前与教育部门、各中学校学联系对接，深入推进入校集中办理身份证专项行动。同时，采取延时服务，开设周末专场，为办证学生提供充足不出校的便民服务。

东方市公安局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项工作措施，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携带移动办证设备、证件照相机等设备深入民族中学、八所中学、第一思源实验学校、第二中学等学校，利用学生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上门办证服务。

据了解，5月12日至6月底，东方市公安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派出所户籍窗口利用双休日为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办证，同时提前掌握学生办证情况，分时段、分批次为学生办理身份证，并开通送证上门服务，实现“领证不跑腿”。

公益诉讼守住国家“钱袋子”

(上接1版)“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履行职责，依法依规追缴个人所得税款，而纳税义务人也非常配合，如期缴纳了相应税款。”作为承办检察官陈升浪告诉记者。

加强税收源头管控 确保国有财产“颗粒归仓”

记者了解到，民间借贷税收一直是困扰征收工作的一个难题。在司法实践中，此类税收漏征情况时有发生，造成了国家税收的流失，侵害了国家利益。

琼中检察院近期还办理了一起涉税公益诉讼案件，确保国有财产“颗粒归仓”。

原来，2020年年初，因借贷纠纷，王某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归还王某借款以及利息。但王某一直未履行相应义务。琼中法院于2020年3月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

王某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2万余元及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经调查，经过琼中法院强制执行及被执行人王某自动履行，该案全部执行到位2万余元，并已结案。但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缴税记录清单，申请执行王某在收到本金2000元及利息406元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经琼中检察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税务机关履行职责，申请执行人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民间借贷利息收入一般较同期银行储蓄高。而民间借贷案件的当事人存在获利收入未缴税的情况，其中部分人是不知纳税规定，而部分人则是故意规避纳税。”陈升浪介绍，为提高纳税义务人对相关法律责任的认识，琼中检察院还加强税法宣传力度，不定期开展相关普法活动，加强税收源头管控。例如，琼中县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琼中县税务局联合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

法”，提供“零距离”精准司法服务。

法、检、税会签协作机制 强化“四项所得”纳税监管合力

琼中检察院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除了民间借贷利息、“以物抵债”财产转让所产生的个税未能有效征管外，还可能存在其他民事诉讼案件中股息、红利所得税收未得到有效征管的问题。

“长期以来，民事诉讼案件涉税事项业务量大、征管难度大。为进一步促进国家税收利益保护制度化和常态化，琼中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法院裁判执行、检察公益诉讼与税务行政协作机制，与县法院、县税务局会签了《民事诉讼案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征收协作机制(试行)》。”陈升浪介绍，该协作机制联合加强对民事诉讼案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的税款征收管控，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案件移送

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增进了税法、税检之间的监督和协作，为加强税收源头管控、防堵管理漏洞提供有效途径，对提高国家税收征管和拓展税源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根据该协作机制，琼中法院在执行环节告知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对“四项所得”应依法申报缴纳相应税款事项。当事人所得税收征管协作机制(试行)》全面落实，继续联合县法院、县税务局共同推动依法治税向纵深发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实现司法权和行政权的良性互动。”陈升浪表示。

反腐利剑

“靠广告吃广告”私欲膨胀 谷晓晶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本报讯(记者黄君)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党组成员、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电视总台党组成员、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电视总台总经理谷晓晶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谷晓晶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组织纪律，在职工录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便利在广告业务承揽、干部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谷晓晶身为长期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私欲膨胀，“靠广

告吃广告”，将手中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肆无忌惮收钱敛财。谷晓晶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海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谷晓晶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肆无忌惮插手工程建设 梁源富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本报讯(记者黄君)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定安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二级巡视员梁源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梁源富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梁源富身为长期在定安县担任重要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本应恪尽职守，依法审慎用权，但其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贪欲膨胀，公权私

用，肆无忌惮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并收钱敛财，严重破坏当地营商环境。梁源富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梁源富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原被告用“阴阳合同”避税 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发司法建议促调查惩治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李轩)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发现有“阴阳合同”避税款的事实，立即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对违法行为的调查惩治。

原告吕某将其拥有的某公司220万元股权转让给被告孙某，吕某在提起本案诉讼时所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60万元。其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价款仅为500元。琼

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转让价款为500元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嫌偷税、漏税，应为无效。转让价格为60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应为隐藏民事法律行为，应为有效。琼山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判决，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现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生效后，琼山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7条第4项作出司法建议书，将相关线索移送税务机关。

文昌市法院探索创新基层诉源治理新模式 打造“无讼村居”示范点

本报讯(陈瑜)近日，文昌市东路镇、公坡镇政府分管领导与法庭负责人共同参加首批“无讼村居”示范点揭牌仪式。

据了解，为助力解决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满足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文昌市人民法院东路法庭充

分发挥自身职能，率先在东路镇、公坡镇推进“无讼村居”示范点创建工作，探索创新基层诉源治理新模式，不断丰富多元解纷和分析研判体系，努力把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共建和谐村居，提升基层群众法治的参与度、满意度、获得感。

新建城区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上接1版)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万平方米标准，合理安排用地需求。

《条例》规定，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其他市县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或者新建、改建等方式，按照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其他市县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统筹配置，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条例》从财政支持等方面支持康养产业发展。《条例》明确，养老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追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还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有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规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海南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投资政策，《条例》规定依托本地特色资源，指导发展老年人的